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385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會改革議題-韓國倫理特別委員會與倫理審查 諮詢委員會運作程序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立法委員行為法

三、背景說明

依韓國憲法第 40 條及第 46 條規定，立法權屬於國會，且國會議員負有廉潔義務，應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本於良心履行職責，不得濫用職權，透過與國家、公共團體或企業之契約或處分來為自己或他人取得財產權、利益或職位等¹。如國會議員行為舉止有應為紀律處分時，程序應如何進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韓國國會作法，或可作為我國借鏡。

南韓國會屬一院制立法機關，下設有 17 個常務委員會(상임위원회)、1 個常設特別委員會(상설특별위원회)及 8 個特別委員會(특별위원회)²。然依國會法第 46 條³設有倫理特別委員會(下稱

1 대한민국헌법제 40 조 : 「입법권은 국회에 속한다.」 제 41 조 : 「①국회는 국민의 보통·평등·직접·비밀선거에 의하여 선출된 국회의원으로 구성한다.②국회의원의 수는 법률로 정하되, 200 인 이상으로 한다.③국회의원의 선거구와 비례대표제 기타 선거에 관한 사항은 법률로 정한다.」 제 46 조 : 「①국회의원은 청렴의 의무가 있다.②국회의원은 국가이익을 우선하여 양심에 따라 직무를 행한다.③국회의원은 그 지위를 남용하여 국가·공공단체 또는 기업체와의 계약이나 그 처분에 의하여 재산상의 권리·이익 또는 직위를 취득하거나 타인을 위하여 그 취득을 알선할 수 없다.」韓國憲法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B%8C%80%ED%95%9C%EB%AF%BC%EA%B5%AD%ED%97%8C%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² 韓國國會委員會介紹，請參酌韓國國會網站中委員會介紹，詳網址：<https://www.assembly.go.kr/portal/cnts/cntsCont/dataA.do?cntsDivCd=CMMIT&menuNo=60023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³ 국회법 46 조(윤리특별위원회) : 「① 의원의 자격심사·징계에 관한 사항을 심사하기 위하여 제 44 조제 1 항에 따라 윤리특별위원회를 구성한다……」現行有效國會法規定，請參酌韓國法

倫理會)，負責審議議員紀律處分等事宜；又依同法第 46 條之 2⁴，國會亦設有倫理審查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會)，本文謹就韓國倫理會及諮詢會立法沿革及運作為簡介，俾供參考。

四、探討研析

(一) 倫理會及諮詢會立法沿革簡介

參酌韓國國會法立法沿革以觀，國會議員紀律處分，1948 年制定之初，係交由紀律資格委員會處理⁵；於 1960 年 9 月 26 日則修正交由立法司法委員會負責⁶；又於 19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時，再次改弦易轍於第 46 條明定由國會設立倫理會⁷。該次修正迄今，雖規範倫理會些許條文仍有修正，但倫理會主責國會議員紀律處分等審議業務，已然確立。

另依 19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國會法第 46 條第 3 項⁸規定，有關倫理會之組成及國會法未規定之委員會運作事項，由國會規則為規定，據此，韓國亦訂有「倫理特別委員會組成規則」(下稱該規則)⁹，並於 1991 年 8 月 1 日決議通過施行。

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D%9A%8C%EB%B2%9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⁴ 국회법제 46 조의 2(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① 다음 각 호의 사무를 수행하기 위하여 국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를 둔다……」現行有效之國會法規定網址，同註 3。

⁵請參酌 1948 年 10 月 2 日實施之國會法第 96 條規定以下，另依當時第 16 條規定，紀律資格委員會屬常設委員會性質。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4013&ancYd=19481002&ancNo=00005&efYd=19481002&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⁶請參酌 196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生效國會法第 174 條規定以下，另依當時第 35 條規定，立法司法委員會屬常設委員會性質。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4022&ancYd=19600926&ancNo=00557&efYd=19600926&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⁷請參酌 19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國會法第 46 條規定以下，另依當時國會法第 44 條規定以下，倫理會屬特別委員會一環。審查程序可參酌當時國會法第 155 條規範以下，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50031&lsId=&viewCls=lsRvsDocInfoR&chrClsCd=01010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⁸原文請參酌 19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前之國會法제 46 조 (윤리특별위원회)：「……③윤리특별위원회의 구성과 이 법이 정한 이외의 위원회운영에 관하여 필요한 사항은 국회규칙으로 정한다。」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50031&lsId=&viewCls=lsRvsDocInfoR&chrClsCd=01010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⁹1991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規則為윤리특별위원회구성등에관한규칙，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

該規則施行迄今，歷經 5 次修法，值得注意的是 2005 年 7 月 6 日修正，將諮詢會納入該規則第 12 條至第 16 條¹⁰，並明定諮詢會委員資格組成，係由國會議員以外之專家學者組成(含學術界、法律界、媒體或民間團體)，負責就議員紀律問題等事項向倫理會提供建議。該次修正屬諮詢會於法令明文規範之起點。

嗣後韓國為確保諮詢會有效運行，讓倫理會於審議紀律處分前，有義務聽取並尊重諮詢會意見等理由，乃於 2010 年為 5 月 28 日修正國會法第 46 條之 2¹¹，將倫理會應設立諮詢會規定，提升法律位階至國會法為規範；隨後國會法又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再次修正¹²，將原屬倫理會下之諮詢會，修正為國會應設立諮詢會，更確保諮詢會之獨立公正性¹³。

是以歷經國會法等法規之多次修正，倫理會及諮詢會之法令依據及運作，已較為成熟完備。

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35904&ancYd=19910801&ancNo=00063&efYd=19910801&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¹⁰ 有關 2005 年 7 月 6 日修訂該規則第 12 條規定，係規範倫理特別委員會設立倫理審查諮詢委員會，就議員道德操守審查和紀律問題向倫理會提供建議。原文請參酌該次修訂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의원의 윤리심사 및 징계에 관한 자문에 응하기 위하여 위원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이하 "자문위원회" 라 한다)를 둔다.」，其餘第 13 條至第 16 條條文，併同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71559&ancYd=20050706&ancNo=00130&efYd=20050706&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¹¹ 2010 年 5 月 28 日部分修訂之國會法版本，有關第 46 條之 2 規定原文及立法理由，請參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05409&ancYd=20100528&ancNo=10328&efYd=20100528&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¹² 諮詢會原屬倫理特別委員會所設立委員會(原文請參酌 202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前之國會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윤리특별위원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이하 이 조에서 "자문위원회"라 한다)를 둔다.」)，然國會法修正時，將其修正為國會應設立諮詢會(原文請參酌現行國會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국회에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를 둔다」)其主要職責係就國會議員兼職及從事營利業務向議長提供建議、就倫理特別委員會關於議員紀律處分提供建議及防止議員間之利益衝突相關事項。

¹³ 參酌該次有關諮詢會轉為國會所屬之修法理由，係認識議員利益衝突防止事項，宜由諮詢會負責，爰將諮詢會由倫理會轉為國會所屬。(原文係의원의 이해충돌 방지에 관한 사항을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에서 담당하도록 하고, 윤리심사자문위원회를 윤리특별위원회 소속에서 국회 소속으로 변경함(제 46 조의 2).)參酌 2021 年 5 月 18 日部分修訂，2022 年 5 月 30 日生效之國會法第 46 條之 2 及其制定/修訂理由，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網址：<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32301&ancYd=20210518&ancNo=18192&efYd=20220530&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現行國會法就倫理會及諮詢會處理紀律處分運作模式介紹

按現行有關韓國國會議員之紀律處分規定，涉及國會法¹⁴第 46 條、第 46 條之 2 及第 155 條至 164 條規定。依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2 規定，明白揭發倫理會係負責審議國會議員紀律處分事宜；諮詢會職責則係向倫理會提出國會議員紀律處分之建議，倫理會審議國會議員之紀律處分前，應聽取且尊重諮詢會所提建議。茲就現行規定流程簡述¹⁵如下：

1. 收案

按國會法第 156 條及第 157 條規定，如國會議員有 155 條¹⁶所述行為者，由議長於法定期間內將懲戒要求移交倫理會作出審議報告。

2. 倫理會審議

倫理會於收案後，依國會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於審查紀律處分前，應請諮詢會先予提供建議，倫理會須聽取並尊重諮詢會意見。倫理會於審議時，除

¹⁴ 現行有效國會法規定，參酌網址，同註 3。

¹⁵ 有關紀律處分流程，參酌韓國國會網站，就紀律處分流程分 4 階段，為收案、倫理會審議(含諮詢會提供意見)、提交國會全體會議決議、作出決定等。可參酌韓國國會就某議員紀律處分審查階段示意圖，詳韓國國會網址：https://likms.assembly.go.kr/bill/billDetail.do?billId=PRC_M2U3A0F5UOD8T1H8V2U6M0M9Y0Z6V8&ageFrom=21&ageTo=2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¹⁶ 參酌國會法第 155 條規定：「國會議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國會經倫理特別委員會審查後，可通過決議對議員進行紀律處分，但有第 10 項行為時，可不經倫理特別委員會審議而逕行決議為紀律處分。1.違反憲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行為。2.違反第 29 條兼職禁止規定。3.違反第 29 條之 2 從事營利業務禁止規定。3 之 2 未依照第 32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進行私人利益關係的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故意遺漏或虛假提交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3 之 3.違反第 32 條之 4 第 1 項利益衝突申報規定。3 之 4.明知有第 3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應迴避表決及發言而未申請迴避者。4.違反第 5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5.違反第 102 條規定，發表與議題無關或與許可發言性質不同之言論，或違反本法規定之發言時間限制，嚴重擾亂會議進行者。6.違反第 118 條第 3 項規定，將未公開之部分，提供予他人閱覽、轉載或複製。7.違反第 118 條第 4 項，發表禁止公開之內容。8.有第 145 條第 1 項擾亂會場秩序之行為，或不遵守議長或委員長之處置。9.違反第 146 條規定，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上侮辱他人或發表有關他人私生活的言論。10.違反第 148 條之 2，佔據議長席或委員長席，且不遵守第 145 條規定議長或委員長所為維持秩序之措施。11.違反第 148 條之 3，妨礙議員進入全體會議及委員會議場之行為。12. 在國會集會日起 7 天內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或在收到議長或委員長的出席要求書後 5 天內仍不出席會議。13.在調查彈劾案件時，違反『國政監察及調查相關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14.符合『國政監察及調查相關法律』第 17 條所定懲戒理由時。15.符合『公職人員倫理法』第 22 條所定懲戒理由時。15 之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防止法』。16.違反『國會議員倫理準則』或『國會議員倫理實踐規範』時」，現行有效國會法第 155 條規定之原文，參酌網址，同註 3。

聽取諮詢會建議外，依第 159 條規定，可請被移付懲戒之議員及有關議員到場接受詢問。而被移付懲戒之議員亦可依第 160 條出席會議說明，最後倫理會再依第 162 條作出審議報告送予議長。

3. 提交國會全體會議決議及作出決定

議長於收受倫理會之審議報告後，應依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規定提交國會全體會議為決議，並為紀律處分決定之宣告。

準此，現行國會法所規定之倫理會及諮詢會，各自有其法定角色與定位，其組成方式及兩委員會間之運作，或可供同屬一院制立法機關之我國參考。

撰稿人：陳秋芬